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繼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繼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增列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第7行「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補充為「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增列證據：告訴人林容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就洗錢罪行之刑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上開條文移列至同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按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觀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則該條項之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此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上開條文移列至同法第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按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已有不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此既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經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後，至本院裁判前均未翻異其詞，且並無應繳回之犯罪所得，故本案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均應減輕其刑，若依前者，本案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若依後者，本案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則按刑法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有提供其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但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款項之積極證據，故被告本案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告訴人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乃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按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立法理由載明：「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可見該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之行為，既經本院認定成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罪，並為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容有誤會。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時坦承幫助洗錢之犯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既未翻改所供而否認犯罪，且無應繳回之犯罪所得，仍應依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予減輕。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易將其金融帳戶資料

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便利詐欺集團利用其金融帳戶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致告訴人受有9萬9,977元之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之結果，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且未因交付金融帳戶實際取得酬勞，以及其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雖將其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以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利得，故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就該等款項應無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故該等款項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佩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